(5)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 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温州医科大学(单位名称)的 2022 年茶山、学院路校区绿化养护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 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 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 下:

- 1.2022 年茶山、学院路校区绿化养护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 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浙江原野城市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 业人员 11 人,营业收入为0万元,资产总额为15.8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- 2. 2022 年茶山、学院路校区绿化养护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 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浙江原野城市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 业人员 11 人,营业收入为0万元,资产总额为15.8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 日期: 2022年7月28

说明: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 可不填报。



